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聖文

電話：04-37061429

電子信箱：e-g1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15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

(A09030000E\_1130150354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50354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50354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50354\_senddoc1\_1\_Attach4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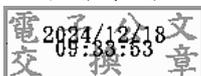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\_1130150354\_senddoc1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六十五點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30120868號函轉  
行政院113年11月22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335013370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主計  
室、本署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